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饲料项目用房（备用锅炉房）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用房（备用锅炉房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 8500 万元，选址南雄高新技术开发区 F-16-01 地块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，项目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审批（文号：韶环雄审[2022]08 号）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。

为满足生产需求，该公司拟投资 11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8%）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用房（备用锅炉房）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 100m²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在现有厂区内新建锅炉房，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2t/h 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设施。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天然气，年消

耗天然气 111.6864 万 Nm^3 。项目主要设备为 WNS2-1.25-Q(CD) 管壳卧式低氮燃气蒸汽锅炉及配套辅机。项目劳动定员 2 人，实行每天两班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，员工在厂区内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COD_{Cr} : 0.147t/a; 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.005t/a，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。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0.116t/a, SO_2 :0.223t/a, NO_x : 0.558t/a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6#、7#焦炉脱硫脱硝工程的减排量。

四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工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。

